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荒原苦恋

● [英] D. H. Lawrence

119335

1561.457
4424

荒原苦恋

〔英〕D·H·劳伦斯著

毕冰宾 译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荒 原 苦 恋

(英) D·H·劳伦斯 著

毕冰宾 译

*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(太原解放路四十六号楼)
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千峰科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 787×10921/32 印张: 19.25 字数: 413千字

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400册

*

ISBN 7-5378-0196-7

I·197 定价: 6.00元

内 容 简 介

《荒原苦恋》是英国颇有争议的作家劳伦斯的长篇巨著，它描述了一对对情男怨女的痴情，一段段苦涩难艰的爱……

伯金是个智识超人的才子，又是一个天生的悲剧之子；他陷进了闻名遐迩的贵妇人赫麦妮的情网之中，但又被才华横溢的少女厄秀拉所吸引；他无法摆脱手腕多端的贵妇人的纠缠，但又无力抗拒厄秀拉所唤起的爱的激情。要灵爱还是要性爱？他苦苦地寻求着，在爱与恨中搏斗着……

美男子杰拉德尽管在事业上踌躇满志，却无以慰藉他那空寂的心灵，他与戈珍相爱以求得情欲的满足，然而，肉体的结合无法调和精神上的矛盾，两人由爱到恨，终于导致决裂。杰拉德在绝望中葬身在冰窟之中。

作品画面宽广，气魄宏伟，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情与爱，逼真地描写了热恋中的男男女女，大胆地探讨了爱情关系的现实与意义。

荒原上的苦难历程

—译者序

译完这部长篇，费力地划上最后一个句号，恨不得跟劳伦斯的作品永别！他给人以太多的苦难，太多的折磨。不用说译一遍，就是读一遍你都会感到心灵在受着冥冥的撕裂与煎熬，伴随而来的是创痛的快感。

读这小说，恰如在荒原上绝望地爬行，只有一丝亮光，一线蜃景还让你希冀未泯，这就是爱。可这爱却是何等苦涩的体验！

至此，不由地念起三十年代极走红的女作家张爱玲的话：“时代是仓促的，已经在破坏中，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。有一天，我们的文明，不论是升华还是沉沦，都要成为过去。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‘荒凉’，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。”^①

我以为D·H·劳伦斯正是以这种心境写作这部巨著的。小说留给读者的，只能是荒芜的寂寥。至于那心灵荒原上的情、欲、爱，真可以用大诗人迈克尔·德雷顿的几行素诗来描摹：

爱在吐出最后一丝喘息，

忠诚跪在死榻一隅，

^①张爱玲：《传奇》再版自序，《张爱玲短篇小说集》，皇冠出版社。

她真正在双目紧闭……①

小说伊始，我们已经看到这样一个女人：她面色苍白，故作高稚。其实是个女魔，一个性变态的女人。她凶狠、狡诈，一心要占有男人的灵魂。她为变态的强烈情欲所驱使，对男人可以竭尽温情，一旦遭到挫败，她会象疯狗一样报复，大家闺秀的高雅此时会丧失殆尽，只露出魔鬼的本来面目。她是一个疯狂的刽子手，她就是贵妇人赫麦妮。

小说向我们展示出的伦敦城，是一座人间地狱。鹿巴多酒馆更是个乌烟瘴气的鬼窟。一群行尸走肉般的男女，无望地及时行乐，鬼混度日。他们心灵空虚，万念俱灰，烟酒也无法排遣心中无端的苦闷与孤独，情欲的放纵只能加深心灵的痛苦。好一幅世纪末的群像！

劳伦斯用更多的篇幅描写伯金和厄秀拉、杰拉德和戈珍这两对情人苦涩的恋情，写他们的追求。他们身处在一个悲剧的氛围中，心头笼罩着总也拂不去的阴影。他们试图用爱——异性的及同性的来填补心灵的孤独，可陌生的心总也无法沟通。他们甚至失去了生的意志——爱不起来，活着无聊、丢弃不忍、结着忧怨、系着压抑。郁闷的心境令人难以将息。

伯金是一个天生的悲剧之子，他有着过于纤弱的灵魂与羸弱的体质，这些足以筑就他悲剧的气质。这样一个痛苦的精灵在冷酷无情的工业文明时代只能活得更累，苦难更为深重。他冷漠、忧郁、绝望，总在痛苦地思索人类的命运与人生的意义，但得出的都是悲剧性的结论：人类已日暮途穷，机器文明将导致人类的彻底毁灭。

①迈克尔·德雷顿，《爱之永诀》，《英诗金库》，牛津大学出版社。

这个悲剧之子在爱情上同样苦苦地求索。贵妇人赫麦妮在千方百计缠着他，那强烈的变态情欲令伯金厌恶，可他又舍不得与她断决关系，最终自食其果，险些被赫麦妮杀死。他追求着才女厄秀拉，他们双双追求着一种灵与肉和谐的性关系。可他们始终达不到这个高尚的境界。冥冥中的忧郁，陌生与苦楚阻隔了他们，时有情欲的放纵也成过眼烟云。与此同时伯金无法抵抗杰拉德的魅力，他需要杰拉德的同性友谊作他爱情生活的补充。他与杰拉德时有冲突，无法达到亲同如足的程度。这又是一种折磨。

由此可见，伯金是一个现代的悲剧浪漫者。他预感大难临头，对社会和世界早已绝望，因此要追求一个个人圆满的结局了此一生。

伯金是不幸的，个性悲剧与社会现实的黑暗只能把他一步步推向苦难的深渊。他的爱，他的思索与追求，是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条件下知识分子的痛苦写照。欲哭无泪、欲罢不能、不堪回首、前景叵测，此乃伯金的苦难历程。

杰拉德·克里奇是一个值得深思的人物。他是一位工业大亨，劳伦斯称之为“和平时期的拿破仑，又一个卑斯麦。”他一心只想发展企业，增加利润，象一台高精密的机器不知疲惫地运转。他对工人冷酷无情，毫无人性与人道可言；他信奉科学和设备，不知不觉中自己却成了机器的奴隶。随着企业的大发展和资本的大幅度增加，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异化为非人。他心灵空虚，毫无情感，空有一具美男子的躯壳，深感疲乏无力，生的欲望早已丧失殆尽。他时而在梦中惊醒，在无限的孤独中瑟瑟发抖，深怕有朝一日变成一具行尸走肉。他是一个精神上的庵人，心早已死了。

为了寻回真实的自己，他想到了爱，想借此良方起死回生。他先是与女模特米纳蒂鬼混，后又纠缠良家女儿戈珍。可是死人是无法爱的，他身上那股死亡气息只能令戈珍窒息。最终戈珍弃他而去，投入了一个德国雕塑师的怀抱。杰拉德气急败坏，精神错乱中死在冰天雪地的阿尔卑斯山谷中。一具心灵冰冷荒芜的躯体葬在冰谷中，这儿是他最恰当的归宿。

这是一篇感觉与断想式的译书体会，不知读者以为然否？

译者尽管近年来从事劳伦斯作品的专门研究，花费了一定心血，仍感到理解劳伦斯是件困难的事。劳伦斯最反对“理解”二字，而偏爱“感觉”与“体验”。看来读他的作品我们也得少点理性而多点直觉才好。

仅以此拙译就教于广大读者。欢迎对译文的批评。

毕冰宾

1988.7月北京

第一章

姐 妹 俩

在贝多弗父亲的房子里，布朗温家两姐妹厄秀拉和戈珍坐在凸肚窗窗台上，一边绣花、绘画，一边聊着。厄秀拉正绣一件色彩鲜艳的东西，戈珍膝盖上放着一块画板在画画儿。她们默默地绣着、画着，想到什么就说点什么。

“厄秀拉，”戈珍说，“你真想结婚吗？”厄秀拉把刺绣摊在膝上抬起头来，神情平静、若有所思地说：

“我不知道，这要看怎么讲了。”

戈珍有点吃惊地看着姐姐，看了好一会儿。

“这个嘛，”戈珍调侃地说，“一般来说指的就是那回事！但是，你不觉得你应该，嗯，”她有点神色黯然地说，“不应该比现在的处境更好一点吗？”

厄秀拉脸上闪过一片阴影。

“应该，”她说，“不过我没把握。”

戈珍又不说话了，有点不高兴了，她原本要得到一个确切的答复。

“你不认为一个人需要结婚的经验吗？”她问。

“你认为结婚是一种经验吗？”厄秀拉反问。

“肯定是，不管怎样都是。”戈珍冷静地说，“可能这经验让人不愉快，但肯定是一种经验。”

“那不见得，”厄秀拉说，“也许倒是经验的结束呢。”

戈珍笔直地坐着，认真听厄秀拉说这话。

“当然了，”她说，“是要想到这个。”说完后，她们不再说话了。戈珍几乎是气呼呼地抓起橡皮，开始擦掉画上去的东西。厄秀拉专心地绣她的花儿。

“有象样的人求婚你不考虑接受吗？”戈珍问。

“我都回绝了好几个了。”厄秀拉说。

“真的！？”戈珍绯红了脸问：“什么值得你这么干？你真有什么想法吗？”

“一年中有好多人求婚，我喜欢上了一个非常好的人，太喜欢他了。”厄秀拉说。

“真的！是不是你让人家引诱了？”

“可以说是，也可以说不是。”厄秀拉说，“一到那时候，压根儿就没了引诱这一说。要是我让人家引诱了，我早立即结婚了。我受的是不结婚的引诱。”说到这里，两姐妹的脸色明朗起来，感到乐不可支。

“太棒了，”戈珍叫道，“这引诱力也太大了，不结婚！”她们两人相对大笑起来，但她们心里感到可怕。

这以后她们沉默了好久，厄秀拉仍旧绣花儿，戈珍照旧画她的素描。姐妹俩都是大姑娘了，厄秀拉二十六，戈珍二十五。但她们都象现代女性那样，看上去冷漠、纯洁，不象青春女神，反倒更象月神。戈珍很漂亮、皮肤柔嫩，体态婀

娜，人也温顺。她身着一件墨绿色绸上衣，领口和袖口上都镶着蓝色和绿色的亚麻布褶边儿；脚上穿的袜子则是翠绿色的。她看上去与厄秀拉正相反。她时而自信，时而羞赧，而厄秀拉则敏感，充满信心。本地人被戈珍那泰然自若的神态和毫无掩饰的举止所惊诧，说她是“伶俐的姑娘。”她刚从伦敦回来，在那儿住了几年，在一所艺术学校边工作边学习，俨然是个艺术家。

“我现在在等一个男人的到来，”戈珍说着，突然咬住下嘴唇，一半是狡滑的笑，一半是痛苦相，做了个奇怪的鬼脸。厄秀拉被吓了一跳。

“你回家来，就是为了在这儿等他？”她笑道。

“得了吧，”戈珍刺耳地叫道，“我才不会犯神经去找他呢。不过嘛，要是真有那么一个人，相貌出众、丰采照人，又有足够的钱，那——”戈珍有点不好意思，话没说完。然后她盯着厄秀拉，好象要看透她似的。“你不觉得你都感到厌烦了吗？”她问姐姐，“你是否发现什么都无法实现？什么都实现不了！一切都还未等开花儿就凋谢了。”

“什么没开花就凋谢了？”厄秀拉问。

“嗨，什么都是这样，自己，一般的事情都这样。”姐妹俩不说话了，都在朦朦胧胧地考虑着自己的命运。

“这是够可怕的。”厄秀拉说，停了一会儿又说：“不过你想通过结婚达到什么目的吗？”

“那是下一步的事儿，不可避免。”戈珍说。厄秀拉思考着这个问题，心中有点发苦。她在威利·格林中学教书，工作好几年了。

“我知道，”她说，“人一空想起来似乎都那样，可要

是设身处地地想想就好了，想想吧，想想你了解的一个男人，每天晚上回家来，对你说声‘哈罗’，然后吻你——”

谁都不说话了。

“没错，”戈珍小声说，“这不可能。男人不可能这样。”

“当然还有孩子——”厄秀拉迟疑地说。

戈珍的表情严峻起来。

“你真想要孩子吗，厄秀拉？”她冷冷地问。听她这一问，厄秀拉脸上露出了迷惑不解的表情。

“我觉得这个问题离我还太远，”她说。

“你是这种感受吗？”戈珍问，“我从来没想到生孩子，没那感受。”

戈珍毫无表情地看着厄秀拉。厄秀拉皱起了眉头。

“或许这并不是真的，”她支吾道，“或许人们心里并不想要孩子，只是表面上这样而已。”戈珍的神态严肃起来。她并不需要太肯定的说法。

“可有时一个人会想到别人的孩子。”厄秀拉说。

戈珍又一次看看姐姐，目光中几乎有些敌意。

“是这样，”她说完不再说话了。

姐妹两人默默地绣花、绘画儿。厄秀拉总是那么精神抖擞，心中燃着一团扑扑作响、熊熊腾腾的火。她自己独立生活很久了，洁身自好，工作着，日复一日，总想把握住生活，照自己的想法去把握生活。表面上她停止了活跃的生活，可实际上，在冥冥中却有什么在生长出来。要是她能够冲破那最后的一层壳皮该多好啊！她似乎象一个胎儿那样伸出了双手，可是，她不能，还不能。她仍有一种奇特的预

感，感到有什么将至。

她放下手中的刺绣，看看妹妹。她觉得戈珍太漂亮，实在太迷人了，她柔美、丰腴、线条纤细。她还有点顽皮、淘气、出言辛辣，真是个毫无修饰的处女。厄秀拉打心眼儿里羡慕她

“你为什么回家来？”

戈珍知道厄秀拉羡慕她了。她直起腰来，线条优美的眼睫毛下目光凝视着厄秀拉。

“问我为什么回来吗，厄秀拉？”她重复道：“我自己已经问过自己一千次了。”

“你知道了吗？”

“知道了，我想我明白了。我觉得我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。”

说完她久久地盯着厄秀拉，目光寻问着她。

“我知道！”厄秀拉叫道，那神情有些迷茫，象是在说谎，好象她不明白一样。“可你要跳到哪儿去呢？”

“哦，无所谓，”戈珍说，口气有点超然。“一个人如果跳过了篱笆，他总能落到一个什么地方的。”

“可这不是在冒险吗？”厄秀拉说。

戈珍脸上渐渐掠过一丝嘲讽的笑意。

“嗨！”她笑道：“我们尽吵些什么呀！”她又不说话了，可厄秀拉仍然郁闷地沉思着。

“你回来了，觉得家里怎么样？”她问。

戈珍沉默了片刻，有点冷漠。然后冷冷地说：

“我发现我彻底不是这儿的人了。”

“那爸爸呢？”

戈珍几乎有点反感地看看厄秀拉，有些被迫的样子，说：

“我还没想到他呢，我不让自己去想。”她的话很冷漠。

“好啊，”厄秀拉吞吞吐吐地说。她俩的对话的确进行不下去了。姐妹两人发现自己遇到了一条黑洞洞的深渊，很可怕，好象她们就在边上窥视一样。

她们又默默地做着自己的活儿。一会儿，戈珍的脸因为控制着情绪而通红起来。她不愿让脸红起来。

“我们出去看看人家的婚礼吧？”她终于说，口气很随便。

“好啊！”厄秀拉叫道，急切地把针线扔到一边，跳了起来，似乎要逃离什么。这么一来，反倒弄得很紧张，令戈珍感到不高兴。

往楼上走着，厄秀拉注意地看着这座房子，这是她的家。可是她讨厌这儿，这块肮脏、太让人熟习的地方！也许她内心深处对这个家是反感的，这周围的环境，整个气氛和这种陈腐的生活都让她反感。这种感觉令她恐怖。

两个姑娘很快就来到了贝多弗的主干道上，匆匆走着。这条街很宽，路旁有商店和住房，布局散乱，街面上也很脏，不过倒不显得贫寒。戈珍刚从彻西区^①和苏塞克斯^②来，对中部这座小小的矿区城十分厌恶，这儿真是又乱又脏。她朝前走着，穿过长长的砾石街道，把个混乱不堪、肮脏透顶、

①彻西区是伦敦聚集了文学艺术家的一个区。

②英国的一个郡。——译者注。以后所有的注释均为译者注。

小气十足的场面尽收眼底。人们的目光都盯着她，她感到很难受。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回来，为什么要尝尝这乱七八糟、丑陋不堪的小城滋味。她为什么要向这些令人难以忍受的折磨，这些毫无意义的人和这座毫无光彩的农村小镇屈服呢？为什么她仍然要向这些东西屈服？她感到自己就象一只在尘土中蠕动的甲壳虫，这真令人反感。

她们走下主干道，从一座黑乎乎的公家菜园旁走过，园子里沾满煤炭的白菜根不认羞耻地散落着。没人感到难看，没人为这个感到不好意思。

“这真象地狱中的农村。”戈珍说，“矿工们把煤炭带到地面上来，带来这么多呀。厄秀拉，这可真太好玩了，太好了，真是太妙了，这儿又是一个世界。这儿的人全是些吃尸鬼，这儿什么东西都沾着鬼气，全是真实世界的鬼影，是鬼影、食尸鬼，全是些肮脏、龌龊的东西。厄秀拉，这简直让人发疯。”

姐妹俩穿过一片黑黝黝、肮脏不堪的田野。左边是散落着一座座煤矿的谷地，谷地上面的山坡上是小麦田和森林，远远一片黝黑，就象罩着一层黑纱一样。敦敦实实的烟囱里冒着白烟黑烟，象黑沉沉天空上在变魔术一样。近处是一排排的住房，顺山坡而上，一直通向山顶。这些房子用暗红砖砌成，房顶铺着石板，看上去很不结实。姐妹二人走的这条路也是黑乎乎的。路是让矿工们的脚一步步踩出来的，路旁围着铁栅栏，棚门也让进出的矿工们的厚毛布裤磨亮了。现在姐妹二人走在几排房屋中间的路上了，这里可就寒酸了。女人们戴着围裙，双臂交叉着抱在胸前，站在远处窃窃私语，她们用一种不开化人的目光目不转睛地盯着布朗温姐妹；孩

子们在叫骂着。

戈珍走着，被眼前的东西惊呆了。如果说这是人的生活，如果说这些是生活在一个完整世界中的人，那么她自己那个世界算什么呢？她意识到自己穿着绿草般鲜绿的袜子，戴着绿色的天鹅绒帽，柔软的长大衣也是绿的，颜色更深一点。她感到自己腾云驾雾般地走着，一点都不稳，她的心缩紧了，似乎她随时都会猝然摔倒在地。她怕了。

她紧紧偎依着厄秀拉，她对这个黑暗、粗鄙、充满敌意的世界早习以为常了。尽管有厄秀拉，戈珍还感到象是在受着苦刑，心儿一直在呼喊：“我要回去，要走，我不想知道这儿，不想知道这些东西。”可她不得不继续朝前走。

厄秀拉可以感觉到戈珍是在受罪。

“你讨厌这些，是吗？”她问。

“这儿让我吃惊。”戈珍结结巴巴地说。

“你别在这儿呆太久。”厄秀拉说。

戈珍松了一口气，继续朝前走。

她们离开了矿区，翻过山，进入了山后宁静的乡村，朝威利·格林中学走去。田野上仍有些煤炭，但好多了，山上的林子里也这样，似乎在闪着黑色的光芒。这是春天，春寒料峭，但尚有几许阳光。篱笆下冒出些黄色的白屈菜来，威利·格林的农家菜园里，覆盆子已经长出了叶子，伏种在石墙上的油菜，灰叶中已绽出些小白花儿。

她们转身走下了高高的田埂中间通向教堂的主干道。在转弯的低处，树下站着一群等着看婚礼的人们。这个地区的矿业主托玛斯·克里奇的女儿与一位海军军官的婚礼将要举行。

“咱们回去吧，”戈珍说着转过身，“全是些这种人。”

她在路上犹豫着。

“别管他们，”厄秀拉说，“他们都不错，都认识我，没事儿。”

“我们非得从他们当中穿过去吗？”戈珍问。

“他们都不错，真的。”厄秀拉说着继续朝前走。这姐妹两人一起接近了这群躁动不安、眼巴巴盯着看的人。这当中大多数是女人，矿工们的妻子，更是些混日子的人，她们脸上透着警觉的神色，一看就是下层人。

姐妹两人提心吊胆地直朝大门走去。女人们为她们让路，可让出来的就那么窄窄的一条缝，好象是在勉强放弃自己的地盘儿一样。姐妹俩默默地穿过石门踏上台阶，站在红色地毯上的一个警察盯着她们往前行进的步伐。

“这双袜子可够值钱的！”戈珍后面有人说。一听这话，戈珍浑身就燃起一股怒火，一股凶猛、可怕的火。她真恨不得把这些人全干掉，从这个世界上清除干净。她真讨厌在这些人注视下穿过教堂的院子沿着地毯往前走。

“我不进教堂了。”戈珍突然做出了最后的决定。她的话让厄秀拉立即停住脚步，转过身走上了旁边一条通向中学旁门的小路，中学就在教堂隔壁。

穿过学校与教堂中间的灌木丛进到学校里，厄秀拉坐在月桂树下的矮石墙上歇息。她身后学校高大的红楼静静地伫立着，假日里窗户全敞开着，面前灌木丛那边就是教堂淡淡的屋顶和塔楼。姐妹两人被掩映在树木中。

戈珍默默地坐了下来，紧闭着嘴，头扭向一边。她真后